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5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荆世平提请公司董事会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股东：荆世平

2、提案情况说明：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0）等相关资料。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荆世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354,870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3.15%）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上述临时议案，会议其他审议事项不变。

二、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八）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 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 日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

四、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相关资料须在 2021 年 9 月 9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5. 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邮寄信函，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件地址：hmd_zq@hengmingdaks.com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荆京平

联系电话：0512-57655668

传　　真：0512-36828275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 1568 号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

记手续。

8.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七、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47

（二）投票简称：铭达投票

（三）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全体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对单项非累积投票议案（提案 1.00-3.00），可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3.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1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1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775.00 万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731.6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43.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043.39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7,068.59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40,407.97	40,407.97	23,043.3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	6,660.62	5,000.00
合　计		47,068.59	47,068.59	28,043.39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63.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23,043.39	3,337.86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5,000.00	625.51
合　计		28,043.39	3,963.37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新冠疫情发展态势、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及时调整项目投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预期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建设。因受 2020 年发生的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影响，该项目整体进度放缓，项目基建施工进度延期，部分生产线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顺延，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原定交付日期延期。公司根据新冠疫情发展态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投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有效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实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截至目前，“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一期）”、“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一期）”的生产厂房建筑主体施工及装修工程已完成，部分生产线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预计今年 10 月份试生产。“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厂房设计已完成，目前正在施工许可的报批阶段，“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二期）”正在建筑设计阶段。公司下一步会重点跟进二期项目的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进行投入和实施。

六、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坏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在保持财务健康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决定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合理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　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司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0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其中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9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决定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合理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在保持财务健康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 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6.5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67.7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38.8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实际发生担保 40.5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8/4	10,000.00	21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USA Inc（晶澳太阳能美国公司）	2021/8/11	44,966.68	19 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USA Inc（晶澳太阳能美国公司）	2021/8/11	23,093.02	14 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USA Inc（晶澳太阳能美国公司）	2021/8/11	78,240.48	10 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 Solar USA Inc（晶澳太阳能美国公司）	2021/8/11	23,757.77	13 个月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8/19	2,5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8/24	2,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4	22,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4	10,000.00	3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216,557.95		

2、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1/8/9	8,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8/12	5,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1/8/17	35,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4	15,000.00	2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4	2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7	20,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7	6,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7	20,000.00	2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8/31	30,000.00	3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8/31	5,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8/31	5,000.00	1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8/31	20,000.00	3 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189,000.00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担保额为 148.02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81.76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66.26 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4.50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3.65%。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依据《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6.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80 元 / 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17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源转 2”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星源转 2”（债券代码：123094）赎回价格：100.25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 0.4%），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6 日

3、赎回日：2021 年 9 月 7 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9 月 7 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 年 9 月 10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 2”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 2”的议案》，因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星源转 2”提前赎回权。现将“星源转 2”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源转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进入转股期。“星源转 2”初始转股价格为 31.54 元 / 股，后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星源转 2”的转股价